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知识点：扣除原则和范围

#### （一）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 2. 配比原则

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 3. 合理性原则

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 （二）扣除项目的范围

项目	基本内容	
（1）成本	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2）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3）税金	不得扣除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准予扣除的税金	其他税金
（4）损失	①准予扣除的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②损失金额的计算——净损失 准予扣除的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责任人赔偿-保险赔款 ③损失资产收回的税务处理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5）其他支出		

#### （三）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1. 工资、薪金支出：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1）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也属于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范畴。注意区分工资薪金与福利费：属于工资薪金支出，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4）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①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劳务费支出；

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按规定标准与实际数较小者扣除。标准为：

（1）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企业职工福利费开支项目，如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工资、薪金总额”，是按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不包括三费和五险一金）

（2）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条件：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

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3)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比例扣除。

**【单选题】**2022 年某公司给自有员工实际发放合理工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生产部门接受外部劳务派遣员工 6 人，每人每月支付劳务费 3000 元。假设公司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为 200 万元，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 A. 54.96
- B. 55.97
- C. 56.98
- D. 60.00

答案：C

解析：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工资、薪金总额

$$= 1000 + 6 \times 3000 \times 12 \div 10000 = 1021.6 \text{ (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1021.6 \times 14\% = 143.02 \text{ (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 200 - 143.02 = 56.98 \text{ (万元)}$$